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

商海波（身份证号码 23081*****1X）：

因你有介绍他人传销的违法行为，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南）罚字〔2024〕127 号），处以罚款 30000 元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送达给你。但截至 2 月 18 日，你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逾期未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已产生加处罚款 30000 元。

我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依法对你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见附件），2025 年 3 月 13 日邮寄你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地址，由于电话为空号无法派送，该邮件于 3 月 28 日退回我局。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南）催字〔2024〕127 号）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4 月 1 日

（联系人：刘子儒、周玥妃，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333 号，联系电话：020-84986624）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穗南综执（南）催字〔2024〕127号

姓名：商海波

居民身份证：23081 1X

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村八坊80号

因你有介绍他人传销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“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，介绍、诱骗、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非法财物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11月7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南）罚字〔2024〕127号），已于2024年12月28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2025年2月18日前，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44011524000001323863）指定银行缴纳相关罚款人民币30000元且履行加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，合计人民币60000元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(单位)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子儒（19010996045）、周玥妃（19010996090）

联系电话：020-84986624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南沙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2025年3月10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